

全港青少年五人足球比賽 2022
2019 冠狀病毒病
參加者健康狀況申報表

入場時間：
(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參加者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參加者聯絡電話：_____

組別名稱：_____ 領隊姓名：_____

隊伍名稱：_____ 場地：黃大仙摩士公園／將軍澳寶翠公園

年 齡：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接種疫苗紀錄 (12 歲或以上必須填寫接種疫苗日期及於比賽日出示接種證明)

第一針日期：_____ 第二針日期(如適用)：_____

核酸檢測紀錄 (12 歲以下必須填寫檢測日期及出示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檢測日期：_____ 檢測結果：_____

大會工作人員核對紀錄後簽署：_____ (此列只限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請填妥下列表格交給領隊，集齊後在報到時交大會工作人員。(在適當方格上加上「✓」)

甲部 — 參加者 14 天內的外遊紀錄

本人子女在活動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本人子女在活動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地區

離港時期：由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離港日期) 至 ____ 月 ____ 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 (請列明國家及城市)：_____

乙部 — 參加者是否曾經確診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由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

丙部 — 照顧參加者、或與參加者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參加者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參加者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仍留院醫治／出院進行藥物治療。(請刪去不適用者)

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_____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參加者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人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 參加者的健康情況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12 / 13 / 19 / 20 - 2 - 2022**

(每個比賽日都必須分別填寫一份健康申報表格)

註 1：「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

註 2：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蔓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除此以外，資料只會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資料會保留一個月後銷毀。